

11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補助縣市政府計畫管考結果

一、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 (一)114 年工作項目：包括港區環境維護方面，持續依律定頻率巡查潔維護狀況、每月安排秘密客不定期抽查。
- (二)本局 114 年度補助金門縣港務處 174 萬 5,660 元、連江縣港務處 297 萬 2,000 元，共計補助 471 萬 7,660 元。
- (三)本局 114 年度分別赴金門、馬祖實地視察海岸清潔執行情形，另召開金門、連江縣港務處海岸清潔審查視訊會議。
- (四)本局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及 18 日核定 114 年度金門及連江縣港務處商港區域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提報 114 年向海致敬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至環境部。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 (一)本年度主要建設項目為辦理「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及「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
- (二)主要建設項目工程辦理情形：
 - 1、「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申報竣工。
 - 2、「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截至 114 年底，實際進度 96.99%，進度超前 1.23%，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申報竣工。
- (三)本局將協助金門縣政府積極執行各項工程建設，並於縣府提送執行月報表及召開「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會議時適時提供意見，使各項港埠建設符合地方基本民生及未來發展需求，俾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政策。

三、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 (一)本年度主要建設項目為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東引中柱碼頭區既有設施修繕及美化」及「113 年度『青帆碼頭區南方波堤延長工程』暨『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等。

(二)主要建設項目工程辦理情形：

- 1、「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完工。
- 2、「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3、「東引中柱碼頭區既有設施修繕及美化」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開工，截至 114 年底，工程預定進度 21.68%，實際進度 85.04%，進度超前 63.36%，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工。
- 4、「113 年度『青帆碼頭區南方波堤延長工程』暨『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開工，截至 114 年底，工程預定進度 1.517%，實際進度 2.2%，超前 0.683%，預計於 118 年 9 月完工。

(三)本局將協助連江縣政府積極執行各項工程建設，並於縣府提送執行月報表及召開「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會議時適時提供意見，使各項港埠建設符合地方基本民生及未來發展需求，俾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政策。

四、國內商港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 (一)本計畫主要辦理對象為行政院指定之國內商港經營管理機關經營及管理國內商港虧損之補助作業，以提升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之績效，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 (二)目前補貼馬祖國內商港之經營管理收入扣除相關經常性支出後之虧損金額，作為設算補助之依據，依連江縣政府提報，本局 114 年度補助連江縣港務處 232 萬 4,659 元，已有逐年縮減虧損趨勢，尚符合預期成效。

五、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

- (一)本年度主要辦理項目為馬祖國內商港港埠作業，協助東引中柱碼頭及南

竿福澳碼頭執行拖船任務，提供離島海運貨運載具及臺馬往返旅客之船舶靠離碼頭必要輔助工具。

- (二)預定各港每年至少 300 次以上，提高往返台灣本島及兩岸間各式客、貨輪離靠碼頭安全。114 年東引中柱港及南竿福澳港全年出勤 1,702 趟次。
- (三)連江縣政府已順利圓滿完成相關作業，維持港埠日當運作，確保馬祖地區人民衣、食、住、行各項物資之基本需求供應無虞。

六、114 年度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 (一)本計畫主要補助屏東、澎湖、連江及臺東縣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相關項目，優化交通船碼頭周邊服務設施，以提升旅客搭乘海運安全性。
- (二)114 年度航港局已核定補助屏東縣、澎湖縣 350 萬元、連江縣 425 萬元及臺東縣 275 萬元，主要辦理「琉球白沙港區設施改善」、「鳥嶼漁港遮雨走廊」、「富岡港人行道鋪面更新」及「白沙碼頭浮動碼頭修繕」，截至 114 年底，連江縣已結案，屏東縣、澎湖縣及臺東縣預計 115 年第 1 季完成結案，航港局將持續督請縣府加速執行，提升碼頭整體安全性。

七、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 (一)本計畫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整體規劃案」、「個別可行性評估案」及「工程建設案」等，以完整盤點評估轄管區域水域、觀光發展條件、遊艇泊區推動順序及營運管理機制，並分析設置遊艇碼頭可行性及工程建設。
- (二)114 年中央補助經費 12,614 千元，已完成補助經費請領，執行率 100%。持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區域整體規劃案，至今已完成嘉義、基隆、臺東、高雄、宜蘭、屏東、澎湖及臺南等 8 個案件的成果報告並備查，其中，桃園市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規劃案已完成期中報告。此外，個別可行性評估案中，已完成基隆八斗子遊艇港及澎湖馬公第二漁港的可行性評估，

共計 2 案。另已核定補助高雄市第三船渠南岸增設繫泊設施的可行性評估案，並計畫於 115 年度繼續辦理。

八、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 (一)本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作規劃與工程建設。
- (二)114 年中央補助經費 135,865 千元(含業務費 237 千元)，114 年執行率 100%，已完成高雄港文化遊艇新設浮動碼頭及候船室設施改善工程、馬公第三漁港交通船泊位擴建評估規劃、綠島南寮港車輛自動化管制系統建置，其餘已核定補助持續辦理計 12 案(包含新北市 2 案、高雄市 1 案、臺東縣 2 案、澎湖縣 6 案、屏東縣 1 件)，115 年度繼續辦理。

九、海洋觀光計畫：

- (一)本年度主要建設項目為辦理「福澳碼頭區-F3 浮動碼頭新建暨既有浮動碼頭修繕保養工程及 F2 浮動碼頭改建工程」、「猛澳碼頭區候船室暨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國門廣場周邊光環境營造統包工程」。
- (二)主要建設項目工程辦理情形：
 - 1、「福澳碼頭區-F3 浮動碼頭新建暨既有浮動碼頭修繕保養工程及 F2 浮動碼頭改建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13 日完工。
 - 2、「猛澳碼頭區候船室暨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正式啟用。
 - 3、「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截至 114 年底，實際進度 99.43%，刻正進行玻璃、扶手安裝及機電作業。
 - 4、「國門廣場周邊光環境營造統包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完工。
- (三)本局已協助連江縣政府積極執行各項工程建設，如期如質完工，確實執行前瞻預算，提升連江縣接待能量及離島海運客運服務水準。

(四)另本局將協助基隆市政府積極執行各項工程建設，並於市府提送執行月報表及每季「工程督導會報」會議時適時提供意見，確實執行前瞻預算，落實國家基隆郵輪母港政策，配合基隆港相關建設，強化港口空間抵達感，並打造東岸重要展望點之環境景觀，串連微笑港灣、海洋廣場活動至東岸開放空間與市區展望點，提供國內外及遊輪觀光旅客舒適的旅遊環境。